公司代码:600754、900934　　公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酒店	600754	锦江股份 / 新亚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 B 股	900934	新亚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晋 女士	杨茹 女士
电话	86-21-63217132	86-21-632171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0 楼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0 楼
电子信箱	JJIR@jinjianghotels.com	JJIR@jinjianghote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40,355,849.20	45,904,903,702.48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1,879,570.63	16,004,528,290.21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01,169,593.84	6,526,349,847.97	4.21
利润总额	757,005,148.49	657,679,853.82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90,554.02	370,672,566.22	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152,600.61	408,615,948.50	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45,031.62	1,331,212,716.01	5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2.3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5	4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5	4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其中:A 股股东 48,357,B 股股东 17,7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0	482,007,2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19	66,034,472		无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7,009,966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未知	0.86	9,144,70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582,97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6	6,005,300		无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未知	0.53	5,700,799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53	5,695,70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0.49	5,192,45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0.46	4,900,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的投资管理人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下,在全球经济多种变量博弈的背景下,公司继续按照“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系统化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本化管理”的工作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实施全球酒店产业整合,全力构建“三平台”(即:WeHotel 全球酒店预订和会员平台、GPP 全球采购平台、SSC 全球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体系,持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做强做优锦江民族品牌,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酒店集团。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80,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6%。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4,036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1.88%;负债总额为 2,883,801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97,188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0.20%。资产负债率为 64.03%,比上年同期减少 0.52 个百分点。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10,2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9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运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运营成本有效控制,以及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带动财务费用下降等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优化营运资金管理等共同影响所致。

酒店业务

1、全球酒店业务发展概况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670,0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2%;实现归属于酒店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44,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77%。

中国大陆境内实现营业收入 486,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中国大陆境外实现营业收入 183,0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94%。中国大陆境内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 72.68%,中国大陆境外营业收入占全部酒店业务的比重为 27.32%。

全服务型酒店合并营业收入中的管理费收入 9,8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07%。有限服务型酒店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前期加盟服务收入 19,0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36%;持续加盟及劳务派遣服务收入 265,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0%。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新增开业酒店 649 家,开业退出酒店 377 家,净增开业酒店 272 家。其中全服务型酒店新开业 30 家,开业退出酒店 3 家,净增开业酒店 27 家;有限服务型酒店新开业 619 家,开业退出酒店 374 家,净增开业酒店 245 家;有限服务型酒店中直营酒店减少 11 家,加盟酒店增加 256 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酒店合计达到 14,404 家,已经开业的酒店客房总数达到 1,393,084 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经开业的酒店情况:

	开业酒店家数		开业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占比(%)	客房间数	占比(%)
全服务型酒店	122	0.85	31,955	2.29
有限服务型酒店	14,282	99.15	1,361,129	97.71
其中:中端酒店	9,290	64.49	992,471	71.24
经济型酒店	4,992	34.66	368,658	26.47
其中:直营店	601	4.17	68,808	4.94
加盟店	13,681	94.98	1,292,321	92.77
全部酒店	14,404	100.00	1,393,084	100.00

注:1.122 家全服务型酒店包括 1 家直营店和 121 家加盟及特许经营酒店,其中 23 家为丽笙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托锦江酒管管理。

2.根据品牌定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卢浮集团旗下 Sarovar 管理酒店的类型由经济型酒店调整为中端酒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Sarovar 管理酒店已开业 135 家。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约的酒店规模合计达到 18,417 家,已经签约的酒店客房规模合计达到 1,735,042 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签约酒店分布于中国大陆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39 个地级市及省直属管辖县市,以及中国大陆境外 53 个国家或地区。

2、按地区分的酒店运营情况

(1)中国大陆境内业务运营情况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全服务型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2,1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0%。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74,8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2 %;合并营业收入中的前期加盟服务收入 18,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60 %;持续加盟及劳务派遣服务收入 228,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1 %。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内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省(或直辖市、自治区)	分布城市数	中国大陆境内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内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管理/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管理/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北京	1	24	3,241	546	51,272	24	3,241	695	64,203
天津	1	8	1,065	273	25,860	8	1,065	363	33,368
河北	11	3	366	724	56,702	3	366	965	75,757
山西	11	13	1,635	284	22,030	13	1,635	382	29,581
内蒙古	12	1	123	191	18,269	1	123	271	25,254
辽宁	14	16	2,101	319	28,667	16	2,101	426	38,573
吉林	9	10	1,261	177	15,507	10	1,261	269	23,544
黑龙江	13	2	236	164	14,559	2	236	219	18,887
上海	1	49	7,139	269	36,512	51	7,392	331	42,522
江苏	13	37	4,691	941	90,441	37	4,691	1,158	108,106
浙江	11	23	3,068	403	43,631	25	3,330	533	54,764
安徽	16	3	380	462	41,972	3	380	574	51,133
福建	9	7	779	238	25,047	7	779	330	33,796
江西	11	12	1,386	505	49,281	12	1,386	624	59,106
山东	17	8	960	1,018	89,960	8	960	1,338	116,439
河南	18	7	1,009	540	47,217	7	1,009	748	64,601
湖北	14	15	2,084	528	51,508	15	2,084	694	64,017
湖南	14	21	2,312	480	52,273	21	2,312	620	63,583
广东	21	53	8,582	1,704	188,265	58	9,370	2,066	223,254
广西	14	8	1,218	348	38,416	8	1,218	474	49,801
海南	4	1	185	127	13,214	1	185	189	18,696
重庆	1	9	1,189	342	30,137	9	1,189	426	36,918
四川	21	21	2,654	574	52,855	21	2,654	715	64,259
贵州	9	6	589	275	26,754	6	589	334	32,015
云南	16	4	485	328	31,340	4	485	452	41,695
西藏	7	2	202	90	8,596	2	202	119	10,707
陕西	10	7	908	331	32,284	7	908	436	40,269
甘肃	14	3	263	243	19,668	3	263	322	25,788
青海	6	1	80	90	8,507	1	80	111	10,441
宁夏	5	1	141	79	7,135	1	141	95	8,457
新疆	15	2	261	321	32,474	2	261	453	44,764
合计	339	377	50,593	12,914	1,250,373	386	51,896	16,732	1,574,297

下表列示了公司 2026 年 1 至 6 月中国大陆境内酒店的 RevPAR 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元/间)		
	2026年1至6月	2025年1至6月	2026年1至6月	2025年1至6月	2026年1至6月	2025年1至6月	同比增减(%)
全服务型酒店	492.99	492.66	48.29	49.28	238.06	242.78	-1.94
有限服务型酒店	229.44	231.15	63.92	63.16	146.66	145.99	0.46
其中:中端酒店	245.93	248.65	64.69	64.64	159.09	160.73	-1.02
经济型酒店	163.61	168.32	61.00	58.36	99.80	98.23	1.60

境内有限服务型酒店板块的直营店于 2026 年上半年 RevPAR 为 139.84 元/间,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8%。

下表列示了公司 2026 年 4 至 6 月中国大陆境内酒店的 RevPAR 情况:

分类	平均房价(元/间)		平均出租率(%)		RevPAR(元/间)		
	2026年4至6月	2025年4至6月	2026年4至6月	2025年4至6月	2026年4至6月	2025年4至6月	同比增减(%)
全服务型酒店	498.57	500.30	53.30	53.49	265.74	267.61	-0.70
有限服务型酒店	229.86	236.00	65.53	65.36	150.63	154.25	-2.35
其中:中端酒店	245.83	252.25	66.09	66.82	162.47	168.56	-3.61
经济型酒店	166.61	176.96	63.41	60.57	105.65	107.18	-1.43

(2)中国大陆境外业务运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卢浮集团继续基于五年计划内容,通过多维度举措夯实海外各项业务基础,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发展。主要实施举措如下:一是战略性退出法国、荷兰部分经营不及预期的门店,回笼资金专项用于存量门店装修升级。二是持续推进约 40 余家老旧酒店翻新改造,全面提升门店硬件品质;2024-2025 年已完成改造酒店经营改善成效显著。三是对约 20 家酒店推行管理外包模式,有效摊薄固定成本、降低整体运营风险。四是深化总部后台降本增效,梳理优化卢浮总部组织职能,严控总部费用开支;2025 年已完成法国区域 ERP 系统全面切换,2026 年将推进直营酒店 PMS 系统全覆盖切换,依托数字化工具赋能业务,持续释放经营效率。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连锁酒店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2,930 万欧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3,782 万欧元,比上年同期减亏 733 万欧元。

下表列示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陆境外有限服务型酒店家数和客房间数情况:

中国大陆境外国家(或地区)	中国大陆境外开业酒店				中国大陆境外签约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直营酒店		加盟酒店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酒店家数	客房间数
欧洲	222	18,117	613	41,357	222	18,117	640	43,446
其中:法国	164	12,445	565	35,851	164	12,445	589	37,588
亚洲	3	364	226	24,615	3	364	366	35,824
美洲	-	-	15	2,580	-	-	28	5,226
非洲	-	-	34	5,085	-	-	40	5,872
合计	225	18,481	888	73,637	225	18,481	1,074	90,368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境外酒店的平均房价、平均出租率、RevPAR 分别 64.19 欧元/间、57.42%及 36.86 欧元/间,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减少 1 个百分点及下降 4.98%。其中,直营店 2026 年上半年 RevPAR 为 41.36 欧元/间,较上年同期增长 7.26%。

食品及餐饮业务

于 2026 年 1 至 6 月份,食品及餐饮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0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归属于食品及餐饮业务分部的净利润 16,7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正式成立,现有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47 84X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6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蔡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 2101 室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85,500	85.50
2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500	9.50
3	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确保财务公司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一)内部控制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及实际运营需要,财务公司组建了高效、精干的内设机构,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充分体现了相互牵制、审慎独立、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运行机制,并对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1.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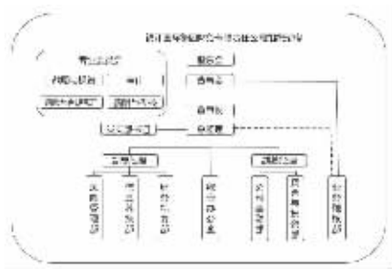

2. 健全业务操作,加强内部控制,搭建风控体系

(1)按照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涉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综合事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2)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要求,逐步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了修订或完善,目前已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包括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合规开展。

3.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提高风险管控和案件防控意识

(1)制定有《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控管理办法》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防范财务公司内外部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强化业务部门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夯实内部稽核监督工作,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内部稽核审计整改事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3)进行案件风险防控教育,组织相关专题教育活动,剖析案例,提示风险,警示员工,总结经验,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为业务创新奠定稳健基础。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提出其风险管理制度建议。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其董事会汇报。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系统,通过代理支付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2. 信贷业务控制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不良信贷资产的发生。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化信贷业务的开展。

(2)票据贴现严格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票据票面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票据真实、贸易背景真实;票据转贴现业务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3)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按季度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同时由风险管理人员对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信息系统管理

(1)根据业务需要,陆续建设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贷款管理等。

(2)信息系统网络设计遵循内外网隔离原则,系统操作实行授权和电子签名认证方式,制定了安全有效的数据备份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实行双机实时备份,保证了信息系统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3)建设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研究推进财务公司安全设备测试,配置防火墙对信息系统核心网络进行加固,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4)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运行维护职责和要求,建立了有效的科技支撑工作机制,为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提供保证。

目前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平稳。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593.53	1,320,405.48
负债总额	1,179,791.95	1,157,182.32
净资产	161,801.58	163,223.16
资产负债率	87.94%	87.6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18.92	4,311.88
净利润	2,736.00	1,421.59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开业运营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流动性管控,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支付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0.00%	≥10.5%
流动性比例	54.9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9.21%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14.99%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7%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新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7 亿人民币,存款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 亿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44,500 万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比例为 3.5%,存款余额为 400,714 万元、占本公司存款总额比例为 45.7%,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1.0%、8.7%,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存贷款限额。由此,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合理。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本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了充分保证。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联谊大厦 28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 3 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每股人民币 44.60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12,107,6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999,999,98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454,818.5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8,545,167.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6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155.9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9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984.85 万元(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2.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21,382.77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34,515.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口行上海分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之星”)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深圳”)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天四季”)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都城”)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4 月 12 日,时尚之旅注销了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时尚之旅与工商银行外滩支行、申万宏源签